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二、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德国西门子集团下属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

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前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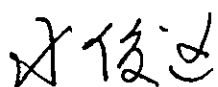
刁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刁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